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 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 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15-9: 25、9: 30-11: 30,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17日9: 15-15: 00期间的任意 时间。

- 5、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会议地点: 湖北省鄂州市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		备注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编码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V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V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sqrt{}$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V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sqrt{}$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V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 (津贴) 方案	V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10.00	关于审议或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 象的子议案
10.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数: (11) √
10.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
10.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10.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0.0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V
10.06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V
10.07	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 理制度》	V
10.08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V
10.09	审议《投融资管理制度》	V
10.1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V
10.11	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V
10.12	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	V
10.13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V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议案 10.00 需逐项表决,因议案 10.01《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10.0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属于《公司章程》的附件,故议案 9.00、议案 10.01 和议案 10.02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5日9: 00至11: 30, 13: 30至15: 30;
- 3、登记地点:湖北省鄂州市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号公司董秘办:
-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5、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 凭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公司不接受电话或者 邮箱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静、徐博

联系电话: 0711-3350050

传 真: 0711-3613185

公司地址:湖北省鄂州市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号

邮 编: 436099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694, 投票简称: 顾地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5月17日9: 15-15: 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	(本公司/本人)	出席2024年	年5
月17日(星期五)在	湖北省鄂州市经济	开发区吴楚大	道18号公司会证	义室召开的	J顾
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力	大会,并代表	(本公司/本人)	依照以下	·指
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	对本次会议表	决事项未作具体	本指示的,	受
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	·权,其行使表决权	又的后果均由我	战单位(本人)方	承担。授权	以期
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	· 署之日至本次股系	京大会结束止。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山瓜	IXAI	开化
提案	提案名称	勾的栏			
编码	OCAC A PA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				I.	I.
积投					
票提					
案				1	1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checkmark			
2.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checkmark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checkmark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V			
7.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	V			
8.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 薪酬(津贴)方案	V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或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V			
10.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V			
10.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V			

10.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sqrt{}$		
10.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0.0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06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sqrt{}$		
10.07	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V		
10.08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10.09	审议《投融资管理制度》	√		
10.1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V		
10.11	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		
10.12	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	√		
10.13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sqrt{}$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签字):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 (注 人 股东盖音) .		

年 月 日